

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等相关材料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董事、董事长、副董事长辞职

因个人原因，李建国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、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公司董事长职务，黄德龙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、提名委员会委员及公司副董事长职务。李建国先生、黄德龙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李建国先生、黄德龙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，其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。李建国先生、黄德龙先生的辞职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的正常进行，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李建国先生辞去公司董事、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公司董事长职务，黄德龙先生辞去公司董事、提名委员会委员及公司副董事长职务。

二、补选董事

经审阅候选人的个人简历、工作实绩等，我们认为本次提名的候选人均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未发现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。经了解，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。本次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程序合

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将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郝 娜

陈启斌

赵 微

2019年8月28日